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微型 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微型 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南通监狱的2025年三季度伙房蔬菜的江苏省南通监狱2025年三季度伙房蔬菜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微型 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

（备注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评审价格将不享受10%优惠）